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2月6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0.6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4年2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简要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29日,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0.6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32-00002号),截至2024年1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420,000.00元,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14,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9,258,862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9,264,862元。

四、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0.6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65,715	+6,000	53,671,7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93,147	0	15,593,147
股份总数	69,258,862	+6,000	69,264,862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0.60	9.14	4.92	2.80	1.33	0.1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号),《关于对邱亚夫等七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不充分。2021年12月底,你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佛山莱卡成立后,相关实物出资因重大纠纷而未实缴到位,已到位的现金出资已全部转出,佛山莱卡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已明显出现减值迹象。你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的定期报告中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2021年至2022年,你公司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伟尧澳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兰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兰田中航科技有限公司、伟尧实业(济南)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以下合称特定公司)采购毛条等商品。上述特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你公司关联方,与你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将上述特定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未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于上述两项违规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分别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邱亚夫等七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4号)

邱亚夫、邱晨冉、杜元姝、孟霞、张义英、徐娜、徐长瑞: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不充分。2021年12月底,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佛山莱卡成立后,相关实物出资因重大纠纷而未实缴到位,已到位的现金出资已全部转出,佛山莱卡未实质开展生产经营,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已明显出现减值迹象。上市公司在2022年至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未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等相关规定。

二是关联方、关联交易未披露。2021年至2022年,上市公司子公司济宁如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伟尧澳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海南兰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兰田中航科技有限公司、伟尧实业(济南)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以下合称特定公司)采购毛条等商品。上述特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属于你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未将上述特定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未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对于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邱亚夫、邱晨冉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杜元姝、孟霞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张义英、徐娜作为上市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于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邱亚夫作为时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和上市公司实控人,杜元姝、张义英、徐长瑞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1日14:30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投票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结束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2月19日~20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2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杨润权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4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附件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7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玲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安一唱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5,100	99.9878	4,300	0.0091	1,400	0.0031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4,600	99.9867	4,800	0.0102	1,4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46,800	99.9486	24,000	0.051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4,600	99.9867	6,200	0.013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64,600	99.9867	6,200	0.013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7	95.4396	是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5	95.4396	是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9	95.4396	是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70	95.4396	是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42,870	95.4503	是

7.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8	95.4396	是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37,868	95.4396	是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40,868	95.4460	是

8.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637,867	95.4396	是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4,639,867	95.443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574,800	99.4781	24,000	0.5219	0	0.0000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592,600	99.8651	6,200	0.1349	0	0.0000
5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592,600	99.8651	6,200	0.1349	0	0.0000
6.01	关于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7	53.6197	—	—	—	—
6.02	关于选举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5	53.6197	—	—	—	—
6.03	关于选举刘昶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9	53.6198	—	—	—	—
6.04	关于选举梁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70	53.6198	—	—	—	—
6.05	关于选举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470,870	53.7285	—	—	—	—
7.01	关于选举赵英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8	53.6198	—	—	—	—
7.02	关于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5,868	53.6198	—	—	—	—
7.03	关于选举顾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68,868	53.6850	—	—	—	—
8.01	关于选举冯长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5,867	53.6197	—	—	—	—
8.02	关于选举张俊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467,867	53.663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2.01、2.02、2.03,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慧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件:简历

孙慧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兰化工程公司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兰州石化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组长;2012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部计划员、计划物流部质检工程师、行政管理部部长,目前兼任江苏博隆机械技术有限公司、格瓦尼粉体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监事。

孙慧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2月7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提名:

1. 选举张玲珑先生、彭云华先生、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玲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 选举赵英敏女士、顾琳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英敏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3. 选举袁鸿昌先生、顾琳先生、张玲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袁鸿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 选举顾琳先生、赵英敏女士、彭云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顾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玲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玲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彭云华先生、陈俊先生(简